行政确认类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

申 请

填写申请书，提交设立（变更、注销）登记相关材料

不予受理，告知理由

受 理

同意受理，通知申请单位

对提交的相关证件、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。

审查

决定

送达

发（缴）证书

公示，存档，组织年报

事后监管

承办机构：人社局专业技术管理股

服务电话：8709238

监督电话：8708582

其他权力类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、调整及评委库成员调整

条件;

上级部门文件

制发回执

告知补正

不予受理

备案登记

核 查

窗口受理

不需备案：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未予补正的

法律规定应经

过评审等形式

核查的

意见反馈

不宜公开的

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当场更正

申 请

登

录

备

案

系

统

补正材料

评审

（不计入时限）

公 开

承办机构：人社局专业技术管理股

服务电话：8709238

监督电话：8708582